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秋葵标准

CXS 318-2014

2014年通过。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锦葵科（*Malvaceae*）秋葵属（*Abelmoschus esculentus* (L.) Moench或*Hibiscus esculentus* L.）的商业品种，该产品在制备和包装后新鲜供应给消费者。不包括用于工业加工的秋葵。

2. 有关质量的规定

2.1 最低要求

在所有等级中，根据每个等级的特殊规定和允许的公差，秋葵必须：

- 完整，花梗修剪整齐；
- 看上去新鲜；完好；去除受腐烂或变质影响以致不适合消费的产品；
- 洁净，几乎没有可见的异物；
- 几乎没有害虫和害虫造成的影响产品整体外观的损害；
- 无异常外部水分，不包括从冷库中取出后的冷凝水；
- 没有任何异常的气味和/或味道；
- 没有低温和/或高温造成的损坏。

秋葵的生长和状况必须使它们能够：

- 承受运输和搬运；并且
- 能够在到达目的地时保持令人满意的状态

2.1.1 成熟要求

秋葵必须充分发育，但没有许多纤维。

2.2 分级

秋葵根据以下定义分为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的秋葵必须质量优异。它们必须坚实，并且在形状、外观和发育方面必须具备品种特征。它们必须没有缺陷，非常轻微的表面缺陷除外，前提是这些缺陷不会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2.2.2 一级

本等级的秋葵必须质量良好。但可允许以下轻微缺陷，前提是这些缺陷不影响产品的总体外观、质量、保鲜和包装后的外观：

- 形状和发育有轻微缺陷；
- 轻微颜色缺陷，不超过总表面积的5%；
- 轻微的表皮缺陷，例如不超过总表面积2%的疤痕、瑕疵、划痕和擦伤。

2.2.3 二级

本等级包括不符合更高等级但满足上述第2.1节最低要求的秋葵。但是，如果秋葵在质量、保鲜和外观方面保留其基本特征，则可以允许以下缺陷：

- 形状和发育有缺陷；
- 轻微颜色缺陷，不超过总表面积的10%；
- 表皮缺陷，例如不超过总表面积5%的疤痕、瑕疵、划痕和擦伤。

3. 有关尺寸的规定

大小取决于秋葵的长度（以厘米为单位，没有花梗）。

下表是一个可供选用的指南。

尺寸代码	长度 (cm)
1	2.0 - 4.0
2	> 4.0 - 6.0
3	> 6.0 - 8.0
4	> 8.0 - 10.0
5	> 10

4. 有关公差的规定

对于未达到所示等级要求的产品，每个包装中应允许存在质量和尺寸方面的公差。

4.1 质量公差

4.1.1 特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5%的秋葵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一级要求；或者在例外情况下，未超出该等级的公差范围。

4.1.2 一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秋葵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二级要求；或者在例外情况下，未超出该等级的公差范围。

4.1.3 二级

按数量或重量计算，10%的秋葵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或最低要求；例外情况是受腐烂或其他变质影响，导致秋葵不适合消费。

4.2 尺寸公差

就所有等级而言，秋葵数量或重量的10%对应于包装上所标示尺寸的上一级和或下一级。

5. 有关包装后外观的要求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内的产品形状必须一致，且仅包含相同原产地、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质量和尺寸的秋葵。包装的内装物可见部分必须具有代表性。

5.2 包装

秋葵的包装方式必须能够妥善保护产品。包装内使用的材料必须是新的¹、干净的、并且其质量能够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坏。允许使用标记材料，尤其是载列行业规格信息的标签或印记，但必须使用无毒墨水或胶水标记。

秋葵的包装应遵守《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包装和运输操作规范》（CXC 44-1995）。

¹ 就本标准而言，这包括食品级质量的再生材料。

5.2.1 包装容器说明

包装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和耐受性要求，以确保秋葵的适当装卸、运输和保存。包装必须没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记和标签

6.1 消费者包装

除《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的要求外，还适用以下具体规定：

6.1.1 产品性质

如果从外面看不到产品，每个包装上应标注产品名称，并可标注品种名称和/或商业类型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容器

每件包装必须载列以下详细信息，在同一侧以字母分组，清晰可辨，不会消失，并从外部可见。该信息亦可包含在托运随附文件中。

6.2.1 身份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²。

6.2.2 产品性质

如果从包装外面看不到产品，则需要标明产品名称“秋葵”。品种和/或商业类别（可选）。

6.2.3 产品原产地

原产国和种植地区（可选），或国家、地区或当地地名。

6.2.4 商品信息

- 级别；
- 尺寸（尺寸代码或以厘米为单位的最小和最大长度）。如果尺寸代码与表中不同，则应相应标注。

6.2.5 官方检验标志（可选）

7. 污染物

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的最大限量要求。

本标准所涵盖的产品应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8. 卫生

对于本标准涵盖的产品，建议其制备和装运遵循《食品卫生通则》（CXC 1-1969）和《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CXC 53-2003）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典文本，例如《卫生操作规范》和《操作规范》。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相关微生物标准的制定和应用原则和指南》（CXG 21-1997）制定的任何微生物标准。

² 一些国家的立法要求明确标示名称和地址。但是，在使用代码的情况下，必须在代码近旁标明“包装商和/或发货人（或等同缩写）”。